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仅	联系电话：021-2315356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北翼 15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郑雷钢	联系电话：021-2315357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北翼 15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6 号）批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29,996,744 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6,749,987.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50,232.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2,399,755.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2 号）。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更名，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太极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太极集团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19 年度的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保荐协

	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2019年度未出现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4月4日，太极集团披露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2019年4月23日披露一季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一季度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且2018年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2.6条、第11.3.3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长白礼西、时任总经理袁永红、时任董事会秘书蒋茜、时任总会计师周万森、时任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云，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前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上交所对公司及上述人员予以监管关注。该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核实，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项承诺。	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p>2019年10月9日，根据太极集团发布的《关于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白礼西、总经理袁永红、董事会秘书蒋茜、总会计师周万森、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云予以监管关注。</p> <p>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p>

		露所有重大信息。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太极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太极集团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9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相关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太极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 2019 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且公司迟至 4 月 23 日才披露一季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仅

李仅

郑雷钢

郑雷钢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7 日